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深入开展“两非”剥离工作，同时为便于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突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大”）的主营业务，以深圳东大为资本运营平台，开展“金融翼”投资、集采等业务，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择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东大为公司 2010 年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时承继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持有的万科 A 股票为深圳东大在东北高速时期购买。

为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深入开展“两非”剥离工作，同时为便于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突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的主营业务，以深圳东大为资本运营平台，开展“金融翼”投资、集采等业务，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深圳东大持有的 220 万股万科 A 股票。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220万股万科A股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深圳东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55255L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南路8号雕塑家园18楼1838号

法定代表人:王舒

注册资本:5,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220万股万科A股票,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持有期间将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